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华电大厦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全体12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书君先生、监事马敬安先生及职工监事唐晓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燃料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燃料采购的框架协议，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对该协议酌情进行修改，并按照适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成披露及其他必须的程序和手续。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前述交易构成持续性关联交易。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